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二零一一年十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股)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2011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34号)的要求,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8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2011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简要介绍 TOA 的基本情况，并描述 TOA 两次优先股投资以及回购优先股的主要过程，核查公司回购 TOA 股份后，双方是否还有其他限制性约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相关股东、董事会决议；（2）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与 TOA 签署的相关融资文件；（3）博彦集团（开曼）与 TOA 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4）相关银行付款凭证；（5）Conyers Dill & Pe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 TOA 基本情况

经检索 TOA 的官方网站（<http://www.toa-capital.jp/cn/>），TOA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日中架桥投资基金

基金总额： 100 亿日元

基金方式： 联合投资方式

基金形式： 民法中的任意合伙

合伙人： 东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三菱东京 UFJ 银行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投资期限：自 2004 年起 5 年（已于 2009 年结束）

回收期限：自 2004 年起 10 年

1.2 TOA 两次优先股投资过程

1.2.1 博彦控股（BVI）向 TOA 发行 1,500 股 A 轮优先股

2005 年 9 月 9 日，博彦控股（BVI）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向 TOA 发行 1,500 股优先股，每股 2,000 美元。

2005 年 9 月 9 日，博彦控股（BVI）与 TOA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认购协议》，博彦控股（BVI）向 TOA 发行 1,500 股优先股，每股价格为 2,000 美元。

2005 年 9 月 9 日，TOA 将 300 万美元的认购款支付至博彦控股（BVI）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账号：474-457264-838（FCY））。

1.2.2 博彦集团（开曼）向 TOA 发行 112,745 股 B 轮优先股

2007 年 3 月 29 日，博彦集团（开曼）作出股东决议：向 TOA 发行 112,745 股 B 轮优先股，总价款为 5,000,240.75 美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博彦集团（开曼）与 TOA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2007 年 4 月 16 日，TOA 将 5,000,240.75 美元认购款支付至博彦集团（开曼）全资子公司博彦控股（BVI）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账号：474-457264-838（FCY））。

1.3 博彦集团（开曼）回购 TOA 所持 A 轮及 B 轮优先股

2010 年 4 月 21 日，博彦集团（开曼）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博彦集团（开曼）以 10,700,000 美元的价格回购 TOA 所持博彦集团（开曼）全部 A 轮优先股及 B 轮优先股。

2010 年 4 月 21 日，博彦集团（开曼）与 TOA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博彦集

团（开曼）以 10,700,000 美元回购 TOA 所持博彦集团（开曼）全部 A 轮优先股及 B 轮优先股。

2010 年 5 月 3 日，博彦集团（开曼）将上述 10,700,000 美元股份回购款支付至 TOA 在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6905089）。

1.4 博彦集团（开曼）回购 TOA 股份后，双方是否还有其他限制性约定

根据 Conyers Dill & Perman 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彦集团（开曼）已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博彦集团（开曼）已经完整如约履行完毕其与 TOA 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如期足额支付了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协议》履行完毕后，TOA 完全退出博彦集团（开曼），TOA 与博彦集团（开曼）及其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内的关联方（“博彦方”）之间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股份回购协议》签署同时及之后，博彦方未与 TOA 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也未与 TOA 达成其他任何安排。截至目前，TOA 与博彦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发生任何争议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曾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涉及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事项。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企业清户缴税审核报告书》（华泽诚税审字 061 号）；（2）《审计报告》（中实审字（2004）第 227 号）；（3）《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1]2188 号）；（4）海国税批复[2006]第 05058 号、海国税批复[2007]第 06051 号、海国税批复[2008]第 05511 号《软件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5）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 200909JMS110008、海国 201009JMS1100006、海国 201109JMS1100003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6）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2.1 发行人于 2004 年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4 年 9 月 27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4]956 号）批准博彦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4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博彦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254 号）。

200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博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21843 号）。

2.2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04 年度

200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华泽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博彦有限出具《企业清户缴税审核报告书》（华泽诚税审字 061 号），该报告载明：“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京科高字 0411008A05845 号（GF0898）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贵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2）2005 年度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为发行人颁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ZR-2005-0016）。

2006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软件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6]第 05058 号），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关于发布 2005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6]1040 号）文件规定，同意对发行人 2005 年度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06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为发行人颁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

ZR-2006-0017)。

2007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软件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7]第 06051 号)，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关于发布 2006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7]30 号)文件规定，同意对发行人 2006 年度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2007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为发行人颁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ZR-2007-0025)。

2008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软件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8]第 05511 号)，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关于发布 2007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513 号)文件规定，同意对发行人 2007 年度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08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为发行人颁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ZR-2008-0002)。

2009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200909JMS110008)，同意发行人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为发行人颁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ZR-2009-0047)。

2010年3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 201009JMS1100006),同意发行人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2010 年度

2010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为发行人颁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ZR-2010-0055)。

2011年3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 201109JMS1100003),同意发行人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执行。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两款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十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持有《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根据该条款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取消海外红筹架构，回归境内申请发行上市，期间股东结构发生变化，请阐述并核查取消红筹架构过程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出具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机构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5）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登记注册文件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6）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3.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博彦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受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共同控制，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共同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2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3.2.1 博彦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之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

博彦有限由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设立。博彦有限设立之初系一家内资企业，于 2004 年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博彦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之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名称	1995 年 4 月 17 日至 1997 年 8 月 6 日		1997 年 8 月 7 日至 2001 年 7 月 9 日		2001 年 7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3 日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王斌	7.5	25%	55	25%	154.5	25.75%
马强	7.5	25%	55	25%	139.5	23.25%

张荣军	7.5	25%	55	25%	133.5	22.25%
龚遥滨	7.5	25%	55	25%	142.5	23.75%
梁大为	-	-	-	-	30	5%
合计	30	100%	220	100%	600	100.00%

综上，自博彦有限设立至 2001 年 7 月 9 日，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2001 年 7 月 10 日，梁大为以增资方式成为博彦有限股东，自此至博彦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之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合计持有博彦有限 95%的股权。

3.2.2 博彦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

在博彦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博彦有限唯一股东为博彦国际（BVI）。根据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国际（BVI）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股东为博彦控股（BVI）。自成立以来，博彦国际（BVI）一直由博彦控股（BVI）100%持有。

博彦控股（BVI）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其于 2007 年 3 月被博彦集团（开曼）收购。在此之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各自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即 Centurimax、Smartsky、Firstvision、Fairsky，以下分别或合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博彦控股（BVI）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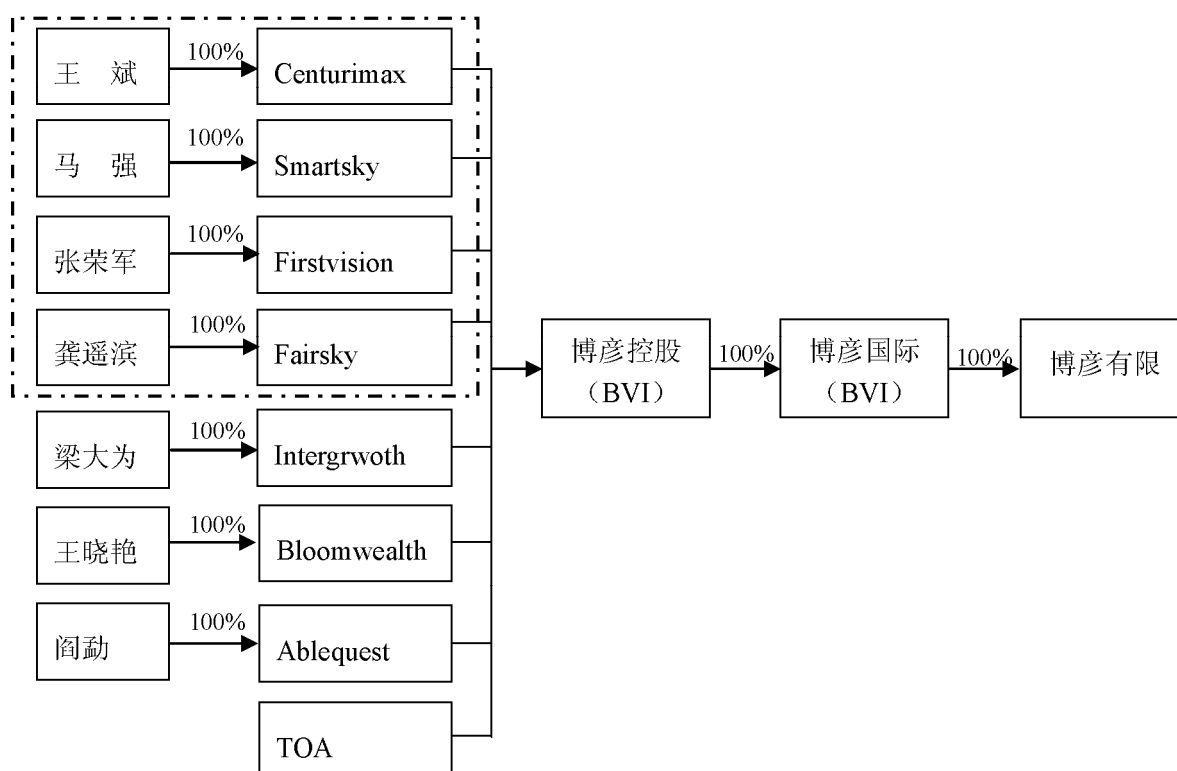
2007 年 3 月，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及梁大为各自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将各自当时所持博彦控股（BVI）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博彦集团（开曼），换取博彦集团（开曼）分别向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行股份。

综上，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系通过各自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博彦控股（BVI）股权，并透过博彦国际（BVI）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博彦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系通过各自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博彦集团（开曼）股权，从而透过博彦控股（BVI）及博彦国际（BVI）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上述股权结构演变如下：

（1）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通过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股情况

被博彦集团（开曼）收购前（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博彦控股（BVI）及相关方股权结构示意图：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通过各自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控股（BVI）9,500 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 股）的 95%。其余 500 股普通股由 Intergrwoth 持有，Intergrwoth 系梁大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2005 年 9 月，博彦控股（BVI）引进私募投资者 TOA，向其发行 1,500 股优先股，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仍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控股（BVI）9,500 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 股）的 95%。

2006 年 2 月，博彦控股（BVI）按照 1：100 比例进行股份拆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6 年 8 月，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将其所持博彦控股（BVI）合计 19,000 股普通股转让至 Bloomwealth 及 Ablequest。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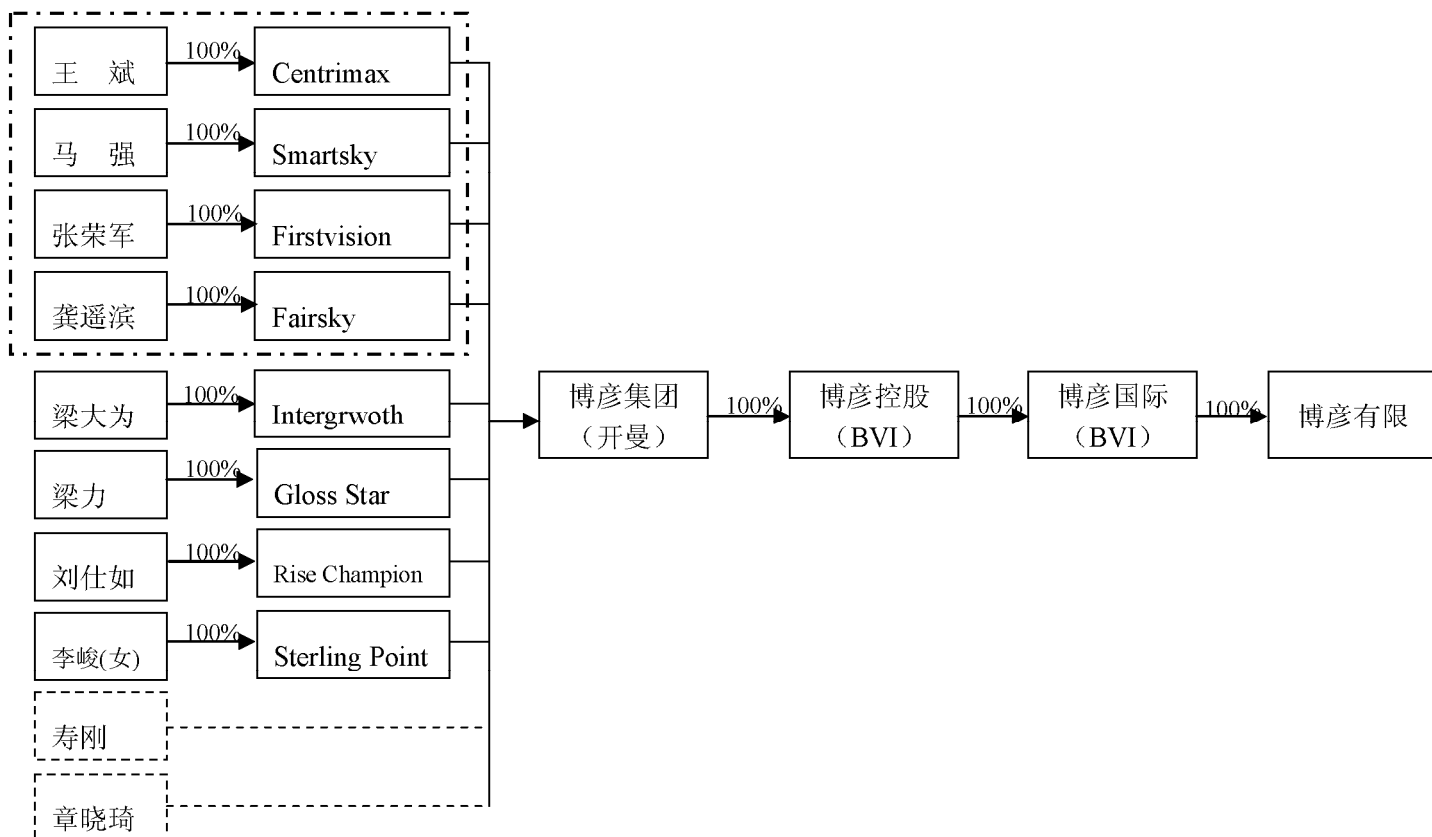
让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控股（BVI）931,000 股股份，合计占当时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 股）的 93.1%。Bloomwealth、Ablequest 分别为王晓艳、阎勖分别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博彦控股（BVI）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自 TOA 持有博彦控股（BVI）优先股之日起至 2007 年 3 月，其所持优先股占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约为 13.04%），低于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比例。

（2）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股情况

博彦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前（截至 2010 年 8 月 9 日），博彦集团（开曼）及相关方股权结构示意图：



注：2010 年 5 月 6 日，Fairisky 与寿刚、章晓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Fairisky 将其持有博彦集团（开曼）328,362 股普通股及 197,018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至寿刚、章晓琦，转让价

格分别为 250 万美元及 150 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寿刚、章晓琦成为博彦集团（开曼）股东。

2007 年 3 月，博彦集团（开曼）自博彦控股（BVI）原股东处收购其所持有博彦控股（BVI）100%股权，并按照收购前各股东所持博彦控股（BVI）股份数向各股东发行股份。上述收购及股份发行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 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 股）的 93.1%。

2007 年 3 月，博彦集团（开曼）向 TOA 发行和分配 112,745 股 B 轮优先股（原 TOA 持有博彦集团（开曼）的 150,000 股优先股被界定为 A 轮优先股），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仍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 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 股）的 93.1%。

2008 年 12 月，博彦集团（开曼）股东 Ablequest（为阎勳 100%持有）将其所持博彦集团（开曼）5,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至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 Intergrowth（为梁大为 100%持有）。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四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5,750 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 股）的 93.575%。

2009 年 2 月，博彦集团（开曼）股东 Bloomwealth（为王晓艳 100%持有）将其所持博彦集团（开曼）15,000 股普通股转让至 Firstvision（为张荣军 100%持有）。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50,750 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 股）的 95.075%。

2009 年 7 月，博彦集团（开曼）回购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 Intergrowth（为梁大为 100%持有）合计所持博彦集团（开曼）20,000 股普通股。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四名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 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980,000 股）的 95%。

2009 年 10 月，博彦集团（开曼）将 4,000 股、2,800 股、1,200 股普通股发行并分配至 Gloss Star、Rise Champion、Sterling Point，同时，博彦集团（开曼）按照 1:10 比例进行股份拆细。上述股份发行分配及股份拆细完成

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0 股股份，合计约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9,880,000 股）的 94.23%。Gloss Star、Rise Champion、Sterling Point 分别为梁力、刘仕如、李峻（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2010 年 4 月，博彦集团（开曼）以 1,07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 TOA 持有的 1,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及 1,127,450 股 B 轮优先股。回购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0 股普通股，合计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股份（9,880,000 股，均为普通股）的 94.23%。

2010 年 5 月，博彦集团（开曼）将 60,000 股普通股、42,000 股普通股、18,000 股普通股分别分配至 Gloss Star（为梁力 100%持有）、Rise Champion（为刘仕如 100%持有）、Sterling Point（为李峻（女）100%持有）名下。上述股份发行并分配完成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集团（开曼）9,310,000 股普通股，合计约占当时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股份（1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的 93.1%。

自 TOA 持有博彦集团（开曼）优先股之日起至 2010 年 4 月退出博彦集团（开曼）期间，其持有的优先股（A 轮及 B 轮）占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比例，低于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持有博彦控股（BVI）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比例。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于 2004 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Centurimax、Smartsky、Firstvision 及 Fairsky，已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登记号分别为：个字（2005）031B、个字（2005）017B、个字（2005）030B、个字（2005）018B）。

综上，在博彦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均通过各自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且在上述期间内的任何时点上，按博彦控股（BVI）或博彦集团（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计算，合计间接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90%；且上述期间内的任何时点上，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通过各自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博彦有限的股权比例，高于 TOA 间接持有博彦有限的股权比例。

3.2.3 博彦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王斌、

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直接及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

上述期间内，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直接及间接持有博彦有限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2010年8月10日至 2010年9月28日		2010年9月29日至 2010年12月26日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博宇冠文	1,246,858.83	21.9097%	1,133,041.08	15.69%
慧宇和中	1,125,804.57	19.7826%	1,011,986.82	14.01%
惠通恒和	1,077,382.87	18.9317%	963,565.12	13.34%
龚遥滨	890,425.69	15.6465%	890,425.69	12.33%
明彰信展	242,108.51	4.2543%	242,108.51	3.35%
北京融晨	137,288.51	2.4124%	137,288.51	1.90%
北京慧山	36,792.62	0.6465%	36,792.62	0.51%
国融汇富	146,464.36	2.5737%	146,464.36	2.03%
鹏金鼎润	286,337.81	5.0318%	286,337.81	3.96%
刘仕如	136,379.65	2.3965%	136,379.65	1.89%
Li Dan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Lu Bin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Chen Frank Gang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Li Qing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Anil Bakht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Sanjay Agarwala	17,575.72	0.3088%	17,575.72	0.24%
寿刚	162,243.33	2.8509%	162,243.34	2.25%
章晓琦	97,346.40	1.7106%	97,346.40	1.35%
仁和集团	-	-	341,453.24	4.73%
南海成长	-	-	612,864.80	8.49%
维德资产	-	-	367,718.87	5.09%
华软创业	-	-	210,125.08	2.91%
华汇通	-	-	210,125.08	2.91%
汇升永泰	-	-	131,328.17	1.82%
合计	5,690,887.47	100.00%	7,223,049.47	100.00%

综上,博彦有限自2010年8月10日至2010年9月28日引进机构投资者之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分别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间接持有博彦有限21.9097%、19.7826%、18.9317%的股权,龚遥滨直接持有博彦有限15.6465%的股权,以上四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6.27%的股权。2010年9月28日至今,王斌、马强、张荣军分别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间接持有博彦有限15.69%、14.01%、13.34%的股权,龚遥滨直接持有博彦有限12.33%的股权,四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5.37%的股权。

3.3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自博彦有限设立以来至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前,王斌一直担任博彦有限执行董事,马强一直担任博彦有限经理,张荣军与龚遥滨为监事;博彦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至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马强担任博彦有限董事兼经理,同时,王斌、马强、龚遥滨、张荣军担任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的董事;博彦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王斌、马强、龚遥滨、张荣军任博彦有限董事,其中王斌任董事长,马强兼任总经理;博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王斌、马强、张荣军任发行人董事(龚遥滨辞去董事职务),其中王斌为董事长,马强兼总经理,张荣军兼副总经理,龚遥滨任博彦国际(香港)和日本博彦董事。

博彦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均按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内部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1年2月18日,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条款包括:

(1)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 修改章程；

9) 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 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 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2)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承诺，在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各事项进行审议前，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在各方内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如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仍无法最终确定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则各方同意无条件地按照王斌的意见进行表决。

各方（或通过其持股公司）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就相关提案之内容，应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

(3)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股份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在内的

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4) 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承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本协议对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及其各自设立的持股公司具有法律拘束力。本协议系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本协议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撤回。

本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合法有效。

3.5 股份锁定期承诺

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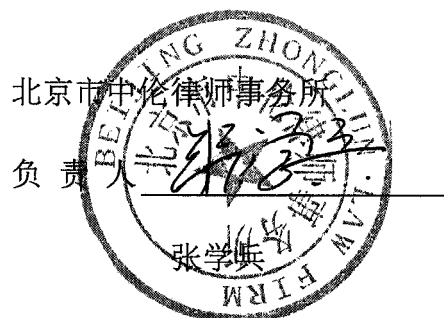
(1) 自博彦有限设立至今，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均对发行人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 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过程中，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由通过各自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为王斌、马强、张荣军通过各自设立的境内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龚遥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马强担任博彦有限董事兼经理，同时，王斌、马强、龚遥滨、张荣军担任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的董事；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王斌、马强、龚遥滨、张荣军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王斌任董事长，马强兼任总经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王斌、马强、张荣军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王斌为董事长，马强兼总经理，张荣军兼副总经理，龚遥滨任博彦国际（香港）和日本博彦董事。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过程中，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

滨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设立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及龚遥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合法有效，有利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继续保持稳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胡廷锋
胡廷锋

经办律师 王川
王 川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日